**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

**平台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206#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206#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659400

最高限价（元）：6594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

地   址：舟山市临城千岛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72155

质疑联系人：杨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1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2. **建设背景**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舟山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要求，围绕“完善打击整治体系、加强防控反制体系、健全源头治理体系、构建涉诈重点群体管控体系、严密反诈宣传教育体系、优化组织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工作目标发力。

根据今年3月份“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署会”对今年反诈重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坚持“打防治结合、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升级“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优化“全市一体化”预警劝阻工作机制，配套组建49支604人专业劝阻宣防队伍，积极创建“无诈”单元，护航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1. **建设目标**

基于舟山“93反诈”智固心防平台一期建设成果，二期系统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公安大数据在开展精准预警劝阻和技术反制的作用，同时加强预警防范、宣传治理等综合反诈能力建设。同时，依托舟山“反诈轻骑兵”着力提升各级反诈中心预警宣防效能，扩大反诈防护深度及广度，基于“93反诈”系统做好全市反诈统筹协调工作、保持精准及时预警、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完成“两升两降目标”，捂紧群众钱袋子。

**3.建设规模**

舟山“93反诈”智固心防平台二期升级项目在一期系统平台基础上，按照舟山“反诈轻骑兵”建设要求构建“十”“百”“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护能力，同时完成公安网域数据治理及数据共享改造，实现内部数据赋能及业务协同。

**4.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反诈轻骑兵”应用模块开发、优化调整驾驶舱、预警数据治理改造、浙政钉移动端升级改造及相关系统功能改造。

**5.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1 | 反诈轻骑兵应用 | 反诈轻骑兵**“十”** | 支持对评选出的反诈“星”级宣讲人员统一纳入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组织信息、工作状态、人员星级等（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2 | 支持反诈“星”级宣讲员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建立反诈宣讲主题课程，包含课程日期、截止日期、课程主题、宣讲人、宣讲群体、课程简介、活动地点等，系统根据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签到二维码（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3 | 系统支持将各反诈“星”级宣讲员线下宣讲课程时，所采集到的民众信息纳入库作统一管理，同时对接流动及本地人口数据，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补充 |
| 4 | 系统对所录入反诈“星”级宣讲员所开展的课程信息及采集到的民众签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开展课程数和民众签到数两种维度，对各反诈“星”级宣讲员周期内的反诈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管理 |
| 5 | 支持反诈“星”级宣讲员创建主题宣讲课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主题课程签到二维码，当宣讲员线下宣讲课程时，民众可在移动端使用常用扫码方式扫描课程签到二维码进行信息签到，当用户完成信息填写即可完成课程的签到。具体功能包含课程基本信息的展示，以及民众签到信息的采集，其中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主题、宣讲人、课程日期和活动地点；民众采集信息包含姓名和联系电话。二维码可被下载用于宣传推广使用 |
| 6 | 可用于新增宣防课程并即时生成唯一课程二维码，用于课程发布以及人员签到。新增课程信息包括：课程主题、课程日期、截止日期、宣讲人、活动地点、宣防群体、课程简介等，其中截止日期设置后代表二维码有效识别期限，超过该期限则扫码无效（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7 | 能够查看组织架构下任意反诈宣讲师个人信息，该功能由权限控制，没有相关权限操作人员无权查看反诈宣讲师个人信息，原则上反诈宣讲师均为各辖区固定的反诈宣防民警。其信息包括姓名、星级、联系电话、联系电话、组织信息、工作状态、个人照片等基本信息，该信息由管理人员录入 |
| 8 | 课程详情可以查看课程具体信息，包括课程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简介、活动地点、宣讲群体、宣讲人、课程签到码、现场信息、已采集信息等。课程详情方便管理人员及时在线查看宣讲课程实施情况，便于掌握在发生以及近期发生宣讲课程总体状况（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9 | 支撑对在签到课程或已完成签到课程批量导入受宣人员信息，人员信息导入后可实时更新历史签到信息或补充未签到人员信息，该功能主要用于确保宣讲员宣讲课程成效以及对易感人群信息的及时采集。系统提供人员信息导入模板，模板为excle文件，字段包括序号、课程日期、课程主题、宣讲民警、活动地点、课程简介、签到状态等。在现场环境不便在线签到时或签到人员信息不齐全时，可事后整理批量导入更新 |
| 10 | ★课程发布人员或有权限的管理人员可在WEB端随时上传或修改反诈宣讲课程现场执行情况，包括不限于文字编辑、图片上传等，该功能用于反诈宣讲员个人成果体现以及上级部门事后监督反诈宣讲活动成效，以防弄虚作假（需提供截图证明） |
| 11 | 支持按照管辖区域统计劝阻宣防任务执行成效，方便市局反诈中心随时了解各辖区宣防执行成效。支持最低精确到派出所级别，系统能够根据筛选精度统计对应组织辖区内所有相关组织架构下“百”模块人员工作执行总和，包括采集到人员总数以及开展课程总数 |
| 12 | 反诈轻骑兵**“百”** | ★支持对市各辖区派出所民警身份信息统一纳入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点击详情可查看该宣讲员的基本个人信息和其所开展的劝阻宣防历史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
| 13 | 系统支持对接我市本地案发数据，包含案件编号、发案时间、案件名称、涉案类别、受害人信息等，并将本地发案数据和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预警劝阻历史记录进行匹配碰撞，点击详情可查看该案件的基本信息和该受害人的历史宣防记录，反向考核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的工作执行成效 |
| 14 | 系统对所录入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所开展的预警劝阻任务执行成效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处置任务数、任务超时数、任务超时率、任务退回数、任务退回率、事后发案数和事后发案率等多维度，对各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周期内的反诈劝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管理（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15 | 关联导入的案件信息用于查看关联案件详情信息，包括不限于案件编号、受害人年龄、案件名称、涉案类型、法案时间、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联系电话、简要案情等信息。通过案件详情用户可快速查看与宣防人关联的发案便于后续反诈工作推进（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16 | 可查看关联宣防人历史宣防记录，包括不限于发案时间、预警时间、数据来源、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置等级、反馈时间、责任民警、责任单位等信息，用于快速研判宣防成效。通过宣防详情劝阻员可快速查看宣防任务信息用于监督管理及事后考核（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17 | 可直接查看每个辖区劝阻员信息，该功能由权限控制，一般用户无法查看其他劝阻员信息，该功能用于管理员快速查看不同辖区劝阻人员信息，方便紧急情况下快速联系指挥劝阻任务执行。可查看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作状态、所属单位、入库时间等，原则上劝阻员不仅仅包括民警也包括网格员或其他基层宣防人员 |
| 18 | 支持“百”模块下任务统计，统计每位宣防任务执行情况，包括累计任务量，任务超时率、任务退回率、宣后30天在此发案数、事后发案率等指标。系统根据每个劝阻员上传的任务执行情况根据内置算法规则自动执行计算，方便对劝阻宣防成效的量化统计及考核 |
| 19 | 反诈轻骑兵**“千”** | ★通过和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相结合，将各辖区网格员加入派出所管理体系内，对市各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身份信息统一纳入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点击详情可查看该网格员的基本个人信息和其所开展的“扫楼”“扫企”采集民众身份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
| 20 | 支持对所录入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所开展的线下采集任务执行成效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采集扫码登记民众数为考核维度，系统会自动根据不同组织架构下网格员的亮码扫码上传人员信息数量，对各反诈联动网格员周期内的反诈宣防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管理，考核以正确完整采集到人员信息为准 |
| 21 | 系统支持并将本地发案数据和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所开展的线下采集宣防历史数据、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预警劝阻历史记录相结合进行匹配碰撞，点击详情可查看该案件的基本信息、该受害人的历史宣防记录，以及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对该人员的历史采集宣防记录（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22 | 当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利用网格码线下“扫楼”“扫企”进行民众信息采集时，民众可在移动端使用常用扫码方式扫描网格码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完成信息填写即可完成个人身份的采集登记。具体功能包含网格员身份详情，以及民众信息的登记 |
| 23 | 系统支持将各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线下“扫楼”“扫企”时，所采集到的民众信息纳入库作统一管理，同时对接我市流动及本地人口数据，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补充。支持对民众身份信息进行筛选、编辑等操作项管理，包含首次入库时间、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宣防类型、职业等，其中姓名、联系电话支持内容模糊搜索；点击详情查看可看到该民众的基本身份信息和被采集历史记录，其中被采集历史记录包含采集日期、采集网格员姓名、网格员单位、近1个月的宣防类型等 |
| 24 | 人员详情模块支持查看反诈联动网格员个人基本信息，包含网格员身份照片、姓名、联系电话、性别、工作状态、组织信息、入库时间所属单位等；系统同时支持管理员从组织概览详情和统计排名点击人员信息直接跳转，便于管理员快捷、直观查看辖区内网格人员信息 |
| 25 | 支持查看反诈联动网格员个人已采集民众信息及宣防情况，用于上门采集人员快速识别易感人员。支持查看信息包括采集日期、姓名、联系电话、人员职业信息、近期是否接受宣防、所接受的宣防类型等 |
| 26 | 系统实时统计反诈联动网格员个人累计采集扫码登记民众数据，并展示在反诈联动网格员个人详情页，便于上级领导直观了解其工作成效，同时支持对反诈联动网格员个人已采集民众信息及宣防情况进行Excel表格导出 |
| 27 | ★支持案件信息批量导入或单一信息补录，补录内容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涉案金额、涉案类型、勘验单位、法案时间等信息。该功能用于针对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出现错误单一案件信息进行人工纠偏的，确保待比对信息的准确无误。同时支持案件关联受害人信息查看，包括联系电话、身份证、性别、文化程度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
| 28 | 审核管理 | 新增审核任务管理功能，针对失联人员、重点人员以及反馈审核执行审核操作，该功能与权限关联由本辖区管理人员进行操作，支持辖区内审核任务查看支持根据审核状态筛选不同任务情况，查看审核任务申请编号、审核类型、申请人、申请单位、申请时间等信息 |
| 29 | ★支持对审核任务的批量操作或单独任务处置，批量处置包括批量通过及批量拒绝，批量操作必须填写处置备注情况，用以事后倒查（需提供截图证明） |
| 30 | 审核详情支持查看审核任务所关联的处置记录情况，包括历史反馈时间及反馈详情，用以辅助判断待审核任务情况便于处置审核 |
| 31 | 分类管理 | 该模块用于全局管理93反诈系统所有业务场景下各类标签配置，不仅仅涵盖新增的反诈轻骑兵应用也涵盖其他应用场景，可以保证后续标签配置的灵活性，目前标签大类包括诈骗类型、流转原因、职业、宣讲群体、文化程度、短信类型、民族等，支持查看标签列表、支持关键字筛选，标签列表内容包括：分类编码、名称、类型、类型、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等 |
| 32 | 支持通过EXCLE表格批量导入更新标签，系统提供导入模板，模板字段包括名称、类别、备注 |
| 33 | 绩效分析 | ★新增绩效分析功能，能够对舟山市各分局电信网络诈骗预警任务绩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括处置等级、任务数、下发数、完结数、面劝率、超时率、含附件率等字段，支持根据预警时间、辖区、处置等级进行筛选（需提供截图证明） |
| 34 | 支持导出某时段内分局辖区绩效统计报表，用于工作成效考核 |
| 35 | 短信管理 | 管理历史短信模板，模板分类包括预警类、宣防类、关系人预警三大类，模板信息包括模板ID、模版分类、模版名称、模板内容、模板状态，短信模板用于93系统短信预警任务短信息内容选择，系统根据不同任务类型自动分配对应短信模板，提高宣防内容的针对性，可查看模版的操作记录 |
| 36 | 支持对单独模版禁用与启用，禁用模版后系统在触发短信后对应模板将不会优先分配，支持新增模版，新增模板信息包括模板分类、模板名称以及模板内容，其中模板分类下每一种诈骗类型只允许一种模板存在，如果已经创建对应模板则系统自动屏蔽该类型的选择，确保模板唯一性 |
| 37 | 移动端应用(内部) | 首页-驾驶舱 | 支持查看不同周期内的预警信息数、成功劝阻数、事中劝阻数和劝阻资金数，并分别计算分析展示同比、环比增长及下降百分比趋势情况，展现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整体宏观态势（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38 | 辖区任务态势用于展示舟山全市以及各个区县不同时间段内总体任务执行总量态势，通过柱状体形式展示，不同用户权限登录展示数据有所不同，跟用户权限及所属辖区任务执行情况有关，支持按照时间段筛选 |
| 39 | ★反诈轻骑兵指数包括“十”宣讲课程数、“百”处置任务数、“千”采集民众数组成，展示数据自动根据用户权限内反诈宣防工作情况，其数据来源于“十”“百”“千”模块数据。用户可根据时间端查询不同时间用户所在辖区反诈轻骑兵工作情况（需提供截图证明） |
| 40 | ★系统实时采集web端反诈星级宣讲员主题课程线下宣讲情况，并实时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各辖区单位反诈星级宣讲员主题宣讲任务执行排名情况；主要内容包含民警姓名、单位和主题宣讲任务执行数量排名 |
| 41 | ★系统实时采集反诈专职劝阻员反诈预警劝阻情况，并实时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各辖区单位反诈专职劝阻员接收上级单位下发的劝阻任务执行排名情况；主要内容包含民警姓名、单位和劝阻任务执行数量排名 |
| 42 | ★系统实时采集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扫楼”“扫企”民众信息采集情况，并实时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各辖区单位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民众信息采集排名情况；主要内容包含网格员姓名、单位和民众信息采集数量排名（需提供截图证明） |
| 43 | 首页-最新动态 | 支持在浙政钉移动端应用首页最新动态中实时展示采集人员信息最多的个人成绩排行即通过线下亮码宣防，普通民众积极参与宣防工作，系统将扫码后有效录入的人员信息总数作为基层采集宣防人员个人成绩在全市排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名词、采集数、姓名等信息 |
| 44 | 支持在浙政钉移动端应用首页最新动态中实时展示劝阻人员在宣防劝阻任务执行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最多的个人成绩排行，即通过线下宣防任务执行，推动普通民众积极参与宣防工作。系统将扫码后有效录入的人员信息总数作为系统宣防劝阻人员个人成绩在全市排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名词、采集数、姓名等信息 |
| 45 | 采集 | 支持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利用浙政钉移动端应用查看个人所采集的民众身份信息，列表展示姓名、联系电话、类型、宣防类型、采集时间等；支持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对采集时间、职业、宣防类型进行筛选查询 |
| 46 | 可在移动端查看采集到任意人员信息，人员归属在不同宣防人员名下，宣防人员包括民警、基层劝阻人员或专职网格员。该功能与权限关联，系统模型只能查看用户自己名下或上级只能看权限内下级采集的信息 |
| 47 | 审核 | 具备审核权限的用户可在浙政钉查看所有审核任务清单，支持根据审核类型、申请时间、审核状态、审核结果等维度筛选，审核列表展示字段包括审核编号、审核状态、申请单位以及审核时间 |
| 48 | 审核处置用于单独查看及管理审核任务，进入审核处置详情页面查看待审核任务详情包括任务具体任务详情描述、申请人具体信息等，可直接在移动端选择拒绝或通过处置项 |
| 49 | 我的 | 支持在浙政钉移动端应用进行个人资料管理，当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开展线下民众采集工作时，可利用浙政钉移动端应用在此进行个人网格码管理，主要字段包含姓名、地区、单位和网格码等 |
| 50 | 移动端应用(外部) | 扫码查课 | 扫码查课功能是指任意互联网用户即任意潜在被宣防人员，均可通过扫描由93反诈系统生成的宣防二维码，进入93反诈系统查看宣防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包括课程主题、宣讲人、课程日期、活动地点等基本信息。该功能用于辖区内居民了解课程详情，便于吸引人员积极参与宣防活动，扩大宣防覆盖面。支持钉钉、微信或收集浏览器扫描登录 |
| 51 | 在线签到 | 系统支持民众利用支付宝、钉钉或微信等常用手机扫码方式扫描课程签到二维码，并进行课程在线签到，支持任意互联网用户即任意潜在被宣防人员，均可通过扫描由93反诈系统生成的宣防二维码，进入93反诈系统参与宣防课程、签到宣防课程、录入个人信息。签到信息为姓名、联系电话，其中联系电话为必填项，凡签到人员信息均可在93反诈系统WEB端同步查看，支持随时查看被宣防人签到状态。支持钉钉、微信或收集浏览器扫描登录（需提供系统录屏演示） |
| 52 | 监管驾驶舱 | 反诈预警劝阻 | 系统搭建反诈预警劝阻态势感知模块，通过获取我市反诈预警劝阻工作执行数据，实时统计、计算并展示市内反诈预警劝阻情况，包含预警信息数、成功劝阻数、事中劝阻数和劝阻资金数等，并以同比、环比百分比进行趋势展示。 |
| 53 | 展示全市各辖区单位任务指令下发情况，任务等级包含一般、紧急和平级等。 |
| 54 | 展示全市不同周期内预警和劝阻的趋势，时间周期包含近一年、近半年和近30日。 |
| 55 | 辖区发案管理 | 系统搭建辖区发案感知模块，通过获取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数据，实时统计、计算并展示市内案发态势，呈现给上级监管领导直观、可操作、可拓展的图形化分析结果。 |
| 56 | 通过获取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数据，将案发数据进行细分为高发案件类型，以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 |
| 57 | 数据域环境改造 | 第三方系统对接改造 | 支持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与浙江省反诈系统平台进行数据赋能共享。获取接口调用凭证，提供终端ID、终端CERT，获取接口调用凭证（Token）信息。 |
| 58 | 支持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接收浙江省反诈系统平台下发的反诈预警数据，包含预警数据ID、数据类型、数据来源、受害人基本信息、诈骗等级等。 |
| 59 | 支持民警在舟山93反诈平台完成后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并返回给省反诈系统平台，包含预警数据ID、反馈结果、是否止损、诈骗类型等。 |
| 60 | 支持将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中所产生的预警任务信息数据对舟山警务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赋能共享，对系统中预警任务的相关字段信息进行推送，包含任务ID、任务名称、任务状态、部门ID、人员ID、反馈时间等。 |
| 61 | 支持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与市警务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赋能共享，保持心跳接入，最少间隔10分钟调用一次接口以确认平台状态。 |
| 62 | 93反诈平台提供路由地址，根据警务工作管理平台传递过来的token信息解密，前后端适配登录警综ID，实现路由的单点登录功能，进行单点登录跳转。 |
| 63 | 支持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向舟山警务工作管理平台推送事项信息和变更。 |
| 64 | 首页稳定性埋点，按照浙政钉省级要求，所有上架应用且依托浙政钉组织架构的APP均需要在应用登录首页按要求埋点稳定性监测插件，埋点插件由浙政钉提供，埋点主要用于监测APP稳定运行情况，包括是否异常登录或页面无法进入、系统打开崩溃、恶意软件等情形，以便浙政钉平台技术了解上架应用的安全运行态势，埋点处共2处 |
| 65 | 系统流量埋点，埋点页面包括进入APP应用后所有页面，按照浙政钉流量埋点要求，该埋点用于监测APP内页说有操作情况，用于记录用户相关的流量行为，一方面用于记录应用用户访问及活跃情况，一方面用于记录页面相关行为已检测恶意软件或其他不安全操作行为等；目前流量埋点插件已埋点页面包括首页、劝阻、宣防、审核、采集、驾驶舱、我的以及各模块内部所有点击进入页面，埋点处共15处，完成其中流量分析代码(A+)的开发，并检查页面都有加流量分析埋点，在其他页面引入 |
| 66 | 数据迁移改造 | 目前93反诈系统共有6台服务资源，包括数据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及反诈预警劝阻相关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程序等，以支撑全市反诈业务工作。系统软件平台总体大小930GB左右，MySqlS数据表超过60个，业务数据总量（不包括OSS）超过1亿条约200GB，包括各类人员数据、任务流数据、反馈数据、日志数据、备份数据等。 |
| 67 | 93反诈系统用到的核心支撑组件包括minio文件存储服务、RabbitMQ消息订阅服务、ElasticSearch数据检索分析服务等。用于新的服务器环境切换，需要重新依据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重新适配对接，同时需要考虑新环境下国产化要求、新组建适配要求。以及原用户域环境已经对接的短信平台、警综平台、省反诈平台、负载均衡组件均需要重新适配。 |
| 68 | 93反诈系统切换部署环境，需要重新适配的内外部API能力超过250个，业务场景涉及日志、工作台、智宣、智防、智阻、轻骑兵、可视化、移动端等，接口请求方式包括POST、GET、PUT，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域环境重新适配并调试。需要重点说明：适配改造过程可能涉及新的能力接入，需要根据公安网数据域环境具体分析具体改造 |
| 69 | 93反诈系统业务场景需要一期系统建设横跨互联网-政务外网-公安内网，为此系统构建了两条双向数据通道即用户域与政务网的数据传输。现在根据统一部署要求，系统需要迁移至公安网数据域，为保证业务延续性，需要重新构建公安网数据域至政务网双向数据通道，基于该数据通道的所有应用程序均需要重新适配 |
| 70 | 系统其他改造 | 预警管理改造 | 针对浙江省反诈系统平台中，新增4个数据来源字段，对舟山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预警来源管理完成同步适配、测试 |
| 71 | 针对浙江省反诈系统平台中，“ YJDJ（预警等级）”字段中新增预警等级为“紧急”的字段信息，对舟山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预警等级管理完成同步适配、测试 |
| 72 | 针对当前反诈预警劝阻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公安技侦手段数据能力，对预警数据中受害者“银行卡号”信息、受害者位置信息以及其社会关联信息等进行字段补充，通过向科技信息化处申请所需接口数据，完成对预警任务数据中相关字段信息的同步适配。 |
| 73 | 任务管理改造 | 针对当前反诈预警劝阻工作实际需求，对智防—任务管理列表中时间周期字段进行调整优化。 |
| 74 | 基于当前反诈预警劝阻工作实际需求，为更好体现舟山市基层派出所民警执行反诈劝阻工作量情况，针对浙江省反诈系统平台下发的预警数据的任务流转、反馈规则进行调整优化。 |

**6.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地点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调研、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安全等人员。

2)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场，要求投标单位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项目小组团队成员在各阶段至少安排2人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

5)要求中标人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7.售后服务要求**

**7.1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方承诺提供三年所投产品原厂商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含软件升级维护、策略库升级、产品所涉及的IP地址更新、漏洞库、病毒库、特征库等升级和维护服务）；

投标方承诺提供三年的所投产品7\*24小时原厂商客服电话及上门服务支持；

投标方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工程师实施安装调试；

投标方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培训师3天使用培训课程；

投标方承诺一旦用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一般故障，原厂商将在1小时内响应。当客户的网络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无法判断直接原因时，且在确认无法通过远程诊断排除故障情况下，原厂商工程师将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客户进行现场的检查和排除故障，承诺24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则提供同等配置、性能的备机，以确保用户系统正常运行；

**7.2售后流程**

投标方承诺在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当系统因某种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需在第一时间提供快捷服务，迅速响应，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系统故障，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一步：如收到来自于系统平台的技术告警、客户或业务人员的反馈,投标方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电话支持，确故障原因，为用户排除故障。

第二步：如电话无法排除出错情况，投标方在得到用户许可后进行远程维护，为用户排除故障。

第三步：若确认是系统故障，投标方需承诺在要求的服务级别承诺时间内报告问题状态，并且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且将故障原因及时找出并且告知事发单位，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将损失降到最低.

针对每次故障问题，投标方需整理出问题的报告，并且给出系统的调整方案，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投标方需整理出具体的汇报文档，并且针对该系统故障解决办法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增强相关人员对该类故障解决方案的了解，方便下次更快的解决此类系统故障，减少此类系统故障带来的损失。

**8、知识产权条款**

8.1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版本升级)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8.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8.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期：一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4-ZFCG-206#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6594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计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根据中标价按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取，最低收费6000元。支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0001984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进行认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 **20**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  13957201791  定海片区：  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  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659400 元**作为最高限价，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十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如未缴纳以上相关税，请出具材料说明。**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人资质；

2.2相关业绩；

2.3产品技术参数偏离；

2.4项目技术方案；

2.5项目实施方案；

2.6项目售后方案；

2.7项目培训方案；

2.8项目应急方案；

2.9拟派本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2.10现场演示讲解；

2.1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也可开标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3.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在线解密）；**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

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计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根据中标价按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取，最低收费6000元。支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0001984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舟山市公安局93反诈智固心防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659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评分表**

1. **商务技术分90分**

| 序号 | 内容 | 类别 | 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相关  业绩 | 客观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信息化项目案例，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2 |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 | 客观 | 根据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26分；“★”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共10条1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1分；其他要求共64条16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0.25分。 | 26 |
| 3 | 项目技术方案 | 主观 | 投标人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建设方案，从总体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效益及风险对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建设方案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设计方案科学可靠、工作步骤合理的得10分；  2、工作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建设方案简洁明了、内容较齐全、条理较清晰，设计方案较为科学可靠、工作步骤较合理的得7分；  3、建设方案不合理、内容缺失、结构不完整、表述混乱；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工作步骤不合理的得3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是否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流程和服务方式等综合打分。  1、进度安排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完整合理的7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较完整合理的5分；  3、进度安排一般、流程和服务方式一般的3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7 |
| 5 | 项目售后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包含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运维内容、应用对接配合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外的服务方案方面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 |
| 6 | 项目培训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提供业务人员培训，对于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得7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3、培训方案较为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的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7 |
| 7 | 项目应急方案 | 主观 | 投标人是否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维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情况是否具有时效性、科学性，在服务期间故障处理的组织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酌情打分：  1、具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得7分；  2、具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得4分；  3、应急预案一般，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7 |
| 8 | 拟派本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 客观 |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证书（1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数据安全官（CCRC-DSO）证书（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  备注：以上项目团队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9 | 设计方案介绍 | 主观 |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采用视频、PPT、word等形式对初步的设计方案进行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支持对评选出的反诈“星”级宣讲人员统一纳入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组织信息、工作状态、人员星级等（2分）  2、支持反诈“星”级宣讲员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建立反诈宣讲主题课程，包含课程日期、截止日期、课程主题、宣讲人、宣讲群体、课程简介、活动地点等，系统根据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签到二维码（2分）  3、可用于新增宣防课程并即时生成唯一课程二维码，用于课程发布以及人员签到。新增课程信息包括：课程主题、课程日期、截止日期、宣讲人、活动地点、宣防群体、课程简介等，其中截止日期设置后代表二维码有效识别期限，超过该期限则扫码无效（2分）  4、课程详情可以查看课程具体信息，包括课程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简介、活动地点、宣讲群体、宣讲人、课程签到码、现场信息、已采集信息等。课程详情方便管理人员及时在线查看宣讲课程实施情况，便于掌握在发生以及近期发生宣讲课程总体状况（2分）  5、系统对所录入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所开展的预警劝阻任务执行成效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处置任务数、任务超时数、任务超时率、任务退回数、任务退回率、事后发案数和事后发案率等多维度，对各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周期内的反诈劝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管理（2分）  6、关联导入的案件信息用于查看关联案件详情信息，包括不限于案件编号、受害人年龄、案件名称、涉案类型、法案时间、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联系电话、简要案情等信息。通过案件详情用户可快速查看与宣防人关联的发案便于后续反诈工作推进（2分）  7、可查看关联宣防人历史宣防记录，包括不限于发案时间、预警时间、数据来源、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置等级、反馈时间、责任民警、责任单位等信息，用于快速研判宣防成效。通过宣防详情劝阻员可快速查看宣防任务信息用于监督管理及事后考核（2分）  8、系统支持并将本地发案数据和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所开展的线下采集宣防历史数据、派出所反诈专职劝阻员民警预警劝阻历史记录相结合进行匹配碰撞，点击详情可查看该案件的基本信息、该受害人的历史宣防记录，以及社会反诈联动网格员对该人员的历史采集宣防记录（2分）  9、支持查看不同周期内的预警信息数、成功劝阻数、事中劝阻数和劝阻资金数，并分别计算分析展示同比、环比增长及下降百分比趋势情况，展现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整体宏观态势（2分）  10、系统支持民众利用支付宝、钉钉或微信等常用手机扫码方式扫描课程签到二维码，并进行课程在线签到，支持任意互联网用户即任意潜在被宣防人员，均可通过扫描由93反诈系统生成的宣防二维码，进入93反诈系统参与宣防课程、签到宣防课程、录入个人信息。签到信息为姓名、联系电话，其中联系电话为必填项，凡签到人员信息均可在93反诈系统WEB端同步查看，支持随时查看被宣防人签到状态。支持钉钉、微信或收集浏览器扫描登录（2分）  注：每项演示得2分，演示缺少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得20分，演示控制在10分钟内。 | 20 |

**（二）价格分（10分）**

|  |  |
| --- | --- |
| 投标报价 | 计算方法 |
| 1.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按照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结果执行。乙方为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 中标人，甲方为本项目的组织单位，组织招标和意向签订，故签署本意向书。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免费保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四、项目工期**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如有）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注：费用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项目经历** | **职称证书** | **从事该**  **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相关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如有）** | **开发者** | **计量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如有）** | **型号（如有）** |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要求** | **所投产品性能** | **偏离情况及**  **说明** |
| **1**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